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红梅、陶林、黄小红、王雨、邬玮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交通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笔业停产，主营业务已转型为房地产开发，原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相符。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对外投资等。”

3、关于公司东方路 2981 号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收购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除关联董事王红梅、陶林、黄小红、王雨、邬玮已回避表决外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签署了事先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

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东方路 2981 号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见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4 日